# 壹、長榮大學112學年度學生宿舍服務幹部及志工甄選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:為維護宿舍安寧秩序,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,進而達到學生自治的目標。
- 二、對象: 凡本校學生宿舍之住宿生, 具主動積極、熱心公益、勤勞負責, 願意長期為宿舍服務者, 得登記報名學生宿舍服務幹部之侯甄選。

#### 三、甄選名額:

- (一)第一宿舍男樓長1名;女樓長1名。
- (二)第二宿舍女樓長 10 名。
- (三)第三宿舍男樓長10名。
- (四)第四宿舍男樓長2名;女樓長8名。
- (五)宿舍服務志工12名。
- (六)甄選名額視情況調整人數。

#### 四、申請條件:

- (一)在校具住宿資格學生。
- (二)當學年度上學期學科總成績平均分數不得低於 60 分。
- (三)當學年度上學期操行成績分數不得低於80分。
- (四)具領導統御意願與能力者。
- (五)熱心公益、具服務熱忱者。
- (六)在校期間未受記過(含)以上處分。
- (七)曾擔任學生各項組織或活動幹部職務更佳。
- 五、各棟學生宿舍服務幹部(志工),在不影響個人學業前提下承生輔組之指導,協助與服務學生宿舍相關事務。其權利與義務如下:

#### (一)權利:

#### 1.樓長:

- (1)優先分配住宿。
- (2)依學校規定支給服務津貼併於學期中優惠住宿費 3/1。
- (3)表現優異幹部酌情予以嘉獎以上之獎勵。
- 2.宿舍志工:
  - (1)優先分配住宿。
  - (2)表現優異幹部酌情予以嘉獎以上之獎勵。
  - (3)經考核及格,於學期中優惠住宿費 3/1。
  - (4)登錄志工時數證明。

# (二)義務:

#### 1.樓長:

- (1)協助舍長完成點名、公共區域整潔、勤務排定與督導、宣導相關規定、輪班。
- (2)參加宿舍幹部會議、研習與訓練及宿舍相關會議與活動。
- (3)協助新生報到、進住事宜。
- (4)協助期初、期末宿舍清潔維護與檢退。
- (5)宿舍安寧及安全維護、反映。
- (6)宿舍財產修繕提報、維護、清點與檢查。
- (7)參與長榮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運作。
- (8) 臨時交辦事項。
- 2.宿舍服務志工:
  - (1)協助新生報到、進住事宜。
  - (2)協助期初、期末宿舍清潔維護與檢退。
  - (3)協助年度防災演練疏散相關事宜。
  - (4)協助長榮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運作及活動。

- (5)參與宿舍幹部會議及研習。
- (6)相關志工服勤日期及時數會於網頁公告。
- (6) 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當選學生宿舍服務幹部(志工)者,由本組頒給聘書;每屆學生宿舍服務幹部任期為一年。 七、學生宿舍服務幹部甄選程序如下:

#### (一)報名與面試:

- 1.即日起至112年3月31日(四)前請自行下載並填妥甄選表格繳交至志願宿舍管理員室,並接受管理員面談。
- 2.報名表格如附表。

# (二)宿舍實習:

- 1.時間: 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(四)前
- 2.實習時數:5小時。
- 3.實習內容:舍長面談、點名、清掃、值勤。

### (三)筆試:

- 1.筆試時間:由各宿舍管理員訂定實施。
- 2.地點:各宿舍。
- 3.筆試內容:宿舍管理辦法、學生宿舍登記分配作業要點、管理方法、宿舍值勤 手機。
- 4.成績低於70分以下,不予錄取。
- (四)公布宿舍幹部正取名單:112年4月中旬前。

# 八、學生宿舍服務志工甄選要點如下:

(一) 具服務熱忱、有責任感之本校住宿同學,均得申請為志願宿舍服務工作人員(以下 簡稱志工),經本組招募錄取者,得以擔任志工,聘期一年。

# (二)工作管理。

- 1. 實施志工服務時,先至生活輔導組簽到,並接受任務提示
- 2. 各類志工之考勤工作由該志工督導負責。
- 3. 熱心服務、表現優良,除予以頒發認證證明外,每學期並經考核及格後,於學期中優惠三分之一住宿費。
- 4. 志工服務期間有重大過失及無故缺席達二次以上者,經宿舍承辦人及管理員及組長核定後取消志工資格,並歸還服務相關證明,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九、學生宿舍服務幹部(志工)甄選事務由生輔組組長、宿舍承辦人員、宿舍管理員組成甄選 小組辦

理。

- 十、如參加甄選人數或通過甄選人數未達學生宿舍服務幹部人數目標,得由甄選小組自行辦 理補甄選。
- 十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,必須繳交相關表件:
  - (一)最近二吋照片乙張。
  - (二)宿舍幹部志工甄選報名表。
  - (三)學業成績證明單、操行成績證明單。(111 學年度上學期)

# 十二、審查標準:

- (一)宿舍管理員面試(30%)。
- (二)宿舍實習(40%)。
- (三)筆試(30%)。
- 十三獲選幹部(志工)者一經公告任期一年,非經核定不得擅自退出。
- 十四、學生宿舍服務幹部(志工)於任期中(前)若有不適任之情事,本組保有解除職務取消住 宿之權利。
- 十五、當選樓長須參與投票選舉會長之義務。
- 十六、獲選幹部(志工)者依規定住宿,不得參加該學年宿舍分配抽籤,同時必須參加幹部會

議及各項活動,違者依「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幹部請假規定之重大事務辦理」(不可接受理由為打工、回家、補習等非重大理由)。

- 十七、宿舍幹部(志工)不得兼任學校社團、系學會等學生組織幹部,違者取消資格。
- 十八不鼓勵宿舍幹部(志工)跨單位工讀,若有跨單位工讀,每月加總時數上限為42小時。
- 十九、四年級同學獲甄選擔任幹部(志工)者,需服務至學年度結束,不得因任何理由(含提前畢業)要求提前離校。
- 二十學生宿舍服務幹部若於任期內離宿,即喪失學生宿舍服務幹部身分。
- 二一、學生宿舍服務幹部(志工)若於任期內表現欠佳或離職,經調查屬實則喪失住宿權利, 必須辦理離宿不得再申請學生宿舍服務幹部(志工)。
- 二二、因休學、退學或其他特殊事故離職或撤職,其遺缺由生輔組直接委派適當的人選擔任。
- 二三、每年六月份工讀金於七月份發放。
- 二四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長	· 榮大學	早 112 學 3	年度學生	宿舍服務幹	部	及志工甄選報名表					
報名人	系級		學號			相					
	寢號		姓名			(可插入電子檔列印)					
	學業成績	(一上報名免瑱)	操行成績								
	幹部經歷	(請填寫在學校曾任學生幹部之年級及職稱)									
	獎懲 紀錄	(請填寫在本校獎懲紀錄或其他光榮事蹟)									
	志願 舍別	□一宿 □二宿 □三宿 □四宿□宿舍志工 (請填寫優先次序)									
	跨單位 工讀	□未來不打算跨單位工讀 □有,跨工讀單位為:。 註:不鼓勵宿舍幹部跨單位工讀,若有跨單位工讀,每月加總時數上限為 42 小時。									
	其他 技能	□美工製作 □活動規劃 □領導能力 □其他									
報	且能服	6學生須能遵守「宿舍管理辦法」及住宿規定,並自認負責、勤勞、具領導能力 E服從師長或管理人員之指(領)導,從事宿舍各項工作者。									
名	2.報名前應詳閱「長榮大學 <u>112 學</u> 年度學生宿舍服務幹部甄選實施計畫」,並了解宿舍幹部權利與義務。 3.宿舍幹部應參加幹部(含住宿生)訓練及活動、宿舍相關會議、進退宿服務、宿舍值勤、住宿生點名、整潔檢查等管理與服務工作。(預計 <u>112 年 7 月</u> 舉辦宿舍幹部(志										
須	工)研習) 4.宿舍幹部(志工)經訓練及考核合格後正式公告任用,任期為一學年,如中途辭職或										
知	免除職務時,須與新任幹部(志工)完成交接後始能免除職責。 5.擔任宿舍幹部(志工)應先徵求家長同意及支持,並維護幹部榮譽,若有不聽指揮違 反工作紀律,願接受免除職務或校規之處分絕無異議。 6.經公告任用後請繳交本人元大銀行、第一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,以利撥發服務津貼。										
	報名人簽	章(具結)	樓(舍	·)長簽章		宿舍管理員簽章					

_												
						甄	選	動	機			
_	- `	請問您	参加雪	瓦選之原	因。							
	_ `	<b>您認為</b>	·現行宿	<b>百舍管理</b>	之問	題。						
	<u> </u>	您如何	做好管	产理服務	工作	?						
-	<u> </u>	人格特質 □領導能 □抗壓力 評語:	〔: 三力 □: 1 □:	吉果:(幸 講通能力 服從性			<b>た</b> □′			樂觀 □認真	真責	
行	3 舍	管理員	評分				宿台	含管理	里員簽章			

ı